

县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6）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2月27日在乳源瑶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沈晖

各位代表：

我代表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4年的主要工作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363”工作安排和县委工作要求，以高质量的检察履职服务保障乳源的现代化建设。今年共

办理各类案件 484 件，同比下降 6.56%，8 个案例被评为全省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一、坚持保安全护稳定，切实增强助力平安乳源法治乳源的向心力

（一）服务社会安全稳定新局面。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扫黄打非”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捕 63 人，起诉 167 人。

（二）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一是持续深化“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的工作实践，构建“一镇一检察官”共建共治和“全业务条线”职能融入模式。二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批捕 48 人，不起诉 22 人，认罪认罚适用率为 92.39%。三是深入开展打击整治盗窃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盗窃惯犯和团伙犯罪，起诉盗窃罪 29 人，同比上升 141.67%；入户盗窃、盗窃摩托和盗窃手机占比同比分别下降 16.96%、6.15%、17.26%。四是协同落实办理醉驾案件的意见，对符合快办条件的案件 100%适用快速办理机制，对 3 人提出检察意见给予行政处罚。

二、坚持防风险促发展，切实增强乳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力

（一）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新进展。1 件案例入选广东民事检察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典型案例。起诉侵犯企业财产权益犯罪 6 人，追赃挽损 5 万元；针对乔某等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扰乱市场竞争的行为，精准提出检察意见并持续跟踪，行政处罚相对人缴纳罚款和违法所得 60 余万元。

（二）护航“百千万工程”取得新突破。一是严厉打击损害“百千万工程”刑事犯罪，起诉 10 人。二是合力推进美丽宜居

乡村建设，起诉涉农用地犯罪 1 人，公益诉讼立案 4 件，1 件案例入选韶关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典型案例。三是深化“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专项活动，救助 9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2.7 万元。

（三）立足绿美乳源展现新画卷。起诉环资领域案件 2 人；公益诉讼立案 22 件，督促恢复耕地约 30 亩，对 17 株古树名木开展建档、挂牌等工作，与县法院联合制发首批 46 份《古树名木司法保护令》，清理农药包装废弃物 800 多斤，追偿生态环境公益损失 8 万余元；扎实办理最高检部署的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专案，立案 2 件。

（四）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11 人，同比上升 266.67%。自觉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成功实现我县洗钱案件办理“零的突破”。

三、坚持宪法定位，切实增强“四大检察”高质量发展的执行力

（一）持续促进刑事检察提质增效。实质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监督立（撤）案 12 件，纠正漏捕漏诉 9 人，侦查活动违法监督 27 件，2 个案件被评为韶关市十大优秀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案例。积极履行刑事执行监督职能，办理 52 件，提出监督意见 49 件；参与社区矫正巡回检察。

（二）持续加强民事检察监督成效。办理 48 件，发出类案检察建议 3 份。通过“民事和解六步法”主动联合综治中心、县法院促成和解 7 件。

（三）持续增强行政检察监督力度。办理 71 件，发出类案检察建议 4 份。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促使妥善处理社会抚养费征收的历史遗留问题。

（四）持续彰显公益诉讼监督价值。立案 48 件，发出检察建议 25 份，1 份检察建议获评市优秀检察建议。其中环资领域立案 22 件；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立案 8 件，督促更换 147 个不合规照明设备；安全生产领域立案 10 件，促使排查道路安全隐患近百处，消除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隐患 39 处；涉军领域立案 3 件，督促整改人防工程相关问题 46 个；国财领域立案 3 件，追缴国有财产 10 万余元；特殊群体保护领域立案 2 件。

四、坚持司法为民，切实增强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检察产品的创造力

（一）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起诉 2 人，追偿公益损失 265 万余元。聚焦安全生产领域，1 件案例被省检察院作为专项典型案例推广宣传。聚焦劳动者等权益保护，2 件案件被市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扎实推进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坚持“零容忍”惩治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8 人，同比上升 14%，其中起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6 人，同比持平；落实分级干预精准帮教罪错未成年人制度，对情节严重的起诉 6 人，对情节较轻的适用附条件不起诉 2 人，督促将 6 名罪错未成年人送入韶关市启航学校接受专门矫治教育；100%提前介入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帮助 2 名未成年被害人获得司法救助金 3 万元；以“调研报告+检察建议”的形式促进涉罪、涉案未成年人在义务教育阶段“隐性辍学”问题治理。

（三）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对 55 件信访件均实现了“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检察长批阅信件、接访 14 次；领导包案并成功化解 1 件；公开听证 4 次。

五、坚持严管厚爱，切实增强提升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战斗力

（一）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落实“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34次。

（二）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强化“深”“严”“实”党纪学习教育及其常态化长效化，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检务督察、谈心谈话及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94件。

（三）扎实推进数字检察战略。积极应用上架到全国模型管理平台的模型，目前已应用15个，成案19件。在加强机动车废机油的监管、促进按期交付监狱执行等方面均取得一定的治理成效。

过去一年，我们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检察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县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仍有一些不足：一是将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检察工作实践相融合的深度仍需加强；二是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做实检察为民的维度仍需拓展；三是高质效检察履职的力度仍需提高。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关键一年。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破题，聚焦法律监督落笔，突出服务中心大局、高质效办案行文，奋力谱写服务现代化乳源实践的法治华章。

一、以更大力度筑牢政治忠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澳门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同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一体贯通学习贯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二、以更优履职维护安全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政治安全，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严重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度融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协同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

三、以更实举措服务现代化建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犯罪。在服务县域产业发展、绿美乳源生态建设上再加力。

四、以更高标准提升监督质效。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恪守履职边界全面加强法律监督，依法加大对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监督纠正力度；强化刑事检察监督，对民事执行活动等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严格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审议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以“可诉性”为关键精准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

五、以更强担当践行司法为民。综合运用各项检察职能主动回应人民群众更高司法需求。健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完善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机制，持续推进以司法保护促进“六大保护”协同发力。

六、以更严要求锻造检察铁军。压实全面从严治检政治责任，优化检察业务“大管理”格局，贯通推进“三个管理”，健全内外部制约监督，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入推进自身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持续狠抓“三个规定”落实，一体加强政治能力、业务素能和职业道德建设，努力锻造一支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2025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县委中心工作同心同行，奋力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前列，为乳源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县前列提供有力的检察保障！

【名词解释】

1. 最高检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专案

2024年4月3日，最高检决定对珠江流域水环境问题以事立案，聚焦船舶污染、农业养殖污染、河湖“四乱”、采矿污染和尾矿库污染、城乡水污染、水土保持监管、生态流量监管等7个问题，由最高检负责主办，广西、广东等7个省区流域检察机关同步办理关联案件。

2. 分级干预精准帮教

根据未成年人的行为严重程度、身心发育程度、心理偏常状况、日常表现和生活环境等，依法采取责令严加管教、训诫、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等最为匹配的教育矫治措施，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更有针对性的预防、干预和矫治。

3. “三个管理”

指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三个管理”的核心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主线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抓手是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和司法责任追究惩戒，目标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